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02.11 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 93.15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95.2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 1,495.2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

[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403,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 489,800,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 [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	40,685.00	20,402.07
2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公司	18,578.00	18,57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9,263.00	48,980.07

（三）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

资金 6,256.54 万元以及“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6,326.78 万元用于“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的金额为 7,730.00 万元，拟投入“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的金额 3,940.00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13.33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公司	20,402.07	14,145.53
2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	公司	18,578.00	2,251.22
3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公司		7,730.00
4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公司		3,9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20,913.32
合计				48,980.07	48,980.07

（四）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

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进行延期，从 2019 年 9 月延期至 2020 年 5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进行延期，从 2020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 资总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新 型防腐钢管项目 -3PE	14,145.53	298.08	14,439.78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 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 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 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管材项 目、年产 3.6 万 吨聚乙烯（PE）管 材、管件技术开发	2,251.22	415.72	1,935.09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 目-3PE	-	7,730.00		7,742.36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 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	3,940.00	5.07	3,266.27
补充流动资金	-	20,913.32	1.29	20,914.61
合计		48,980.07	720.16	48,298.1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项目计划投资

7,730.00万元，实际投资7,742.36万元，其中使用其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6万元；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95.2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46,210.76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106,391.8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合计			14,952,602.6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银行账号已于2018年3月12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整设计和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二）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多种采购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投资成本。

（三）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等。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495.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宏股份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东宏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

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对东宏股份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